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1)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 (2)涉及向關連人士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 及
- (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及涉及向關連人士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其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6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視乎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受其他條件規限)合共不超過778,579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不超過738,579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44名非關連承授人並須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向2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4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並須由受託人利用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的資源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於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支付。

本公司擬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支付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該等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812%，於建議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1808%。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0098%。

於授出日期，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5.38港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市值分別為215,200港元及3,973,555港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272港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市值分別為210,800港元及3,893,788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先前授出合併計算時均低於0.1%且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有關關連受限制股份悉數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6名為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82,733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9%)，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40,000股受限制股份，即先前授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先前授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及涉及向關連人士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其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6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視乎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受其他條件規限)合共不超過778,579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不超過738,579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44名非關連承授人並須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向2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4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並須由受託人利用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的資源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自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支付。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限制股份須以零代價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擬發行的新股份及為滿足授出將購買的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各股份獎勵承授人的歸屬期可能有所不同)，並於董事會授出受限制股份時可能指明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股份獎勵承授人。因此，本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籌得資金。所有發行的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賦有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向非關連承授人支付授出受限制股份，該等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812%，於建議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1808%。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0098%。

於授出日期，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5.38港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市值分別為215,200港元及3,973,555港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272港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市值分別為210,800港元及3,893,788港元。

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如下：

股份獎勵承授人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
非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44名僱員(據董事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738,579
關連承授人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靜嵐先生	20,000
曹孝鵬先生	20,000
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	40,000
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	778,579

歸屬時間表

受限制股份根據三批不同的歸屬時間表授予非關連承授人，有關詳情如下：

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所涉非關連 承授人人數
1. 6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於授予函中指明的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歸屬；及 4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31,972	1
2.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 4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100,000	1
3.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606,607	42
合計	738,579	44

關連受限制股份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授予關連承授人：

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	涉及的關連承授人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40,000	李靜嵐先生及曹孝鵬先生
	合計	40,000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亦須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條件以及董事會於授予函中指明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建議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38,579股受限制股份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i)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於授予函中指明的條件達成後；及(iii)非關連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4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須待(i)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於授予函中指明的條件達成後；及(ii)關連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倘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於授予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如在相關的歸屬日期或之前(a)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未能繼續為本集團僱員；或(b)於授予日期僱用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

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獎勵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目前預計若干股份獎勵承授人在相關的歸屬日期或之前將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因(i)彼等或會轉向本集團及業務合作夥伴設立的若干合營企業供職，而有關合營企業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於授出日期僱用彼等的公司可能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因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及未來業務需求或導致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持股攤薄或減少。

考慮到(i)該等股份獎勵承授人已於過往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及(ii)於前述合營企業及公司僱用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仍將有助於本集團，因該等合營企業及公司為本集團的重要投資，其將為本集團創造長期的投資回報，董事會深信允許該等股份獎勵承授人保留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十分重要，以確保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若該等股份獎勵承授人為前述合營企業及公司的僱員及本集團於相關歸屬日期仍持有該等合營企業及公司股權，即使該等股份獎勵承授人未能繼續為本集團僱員或於授出日期僱用彼等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股份獎勵承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不會自動失效且有關獎勵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的原定歸屬時間表歸屬。

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0,430,107股股份(佔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5,536,322股股份已為滿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5,536,322股受限制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董事會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餘下股份數目為74,893,785股。因此，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足以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738,579股受限制股份。

授予受限制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部分激勵計劃。董事會認為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受限制股份乃(i)認可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股份獎勵承授人；及(iii)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實現本集團提升價值的目標，並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使股份獎勵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認為授予非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以及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先前授出合併計算時均低於0.1%且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有關關連受限制股份悉數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關連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節內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6名為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82,733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9%），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購股權承授人人數 : 56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582,733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5.38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5.38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272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受限於歸屬日期，購股權的有效期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七日止。

歸屬期間 :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須按如下歸屬方式歸屬於購股權承授人：

- 2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
- 2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購股權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李靜嵐和曹孝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40,000股受限制股份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先前授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承授人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收受人
「先前授出」	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合共40,000股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給予的任何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或建議獲授受限制股份的經選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規管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即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其全資實體，即SXD Talent Success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楨平先生、吳輔世博士及吳曉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莫克齊博士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范文鮮女士及陳薇博士。